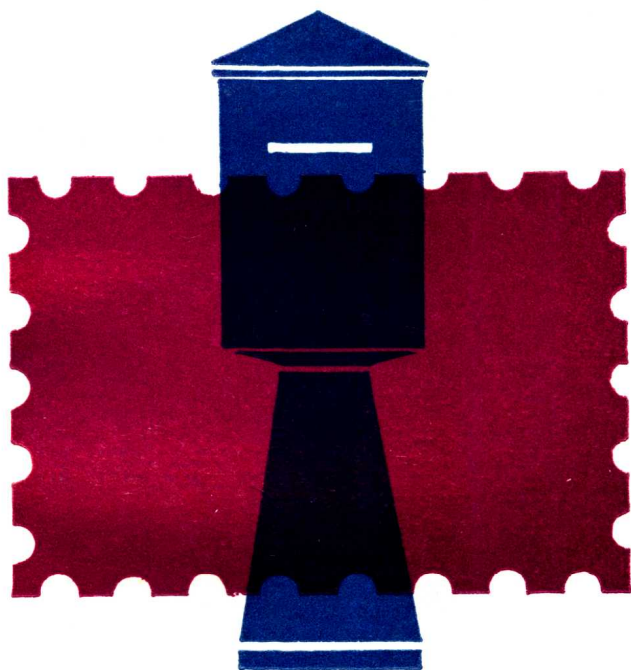


ZHONGGUO JIYOU YU YOUZHENG YAOLAN

张林侠 编



中国集邮与邮政要览

(1950—1990)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国集邮与邮政要览

(1950—1990)

张林侠 编
宋兴民 审订

人民邮电出版社

登记证号 (京) 143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按编年体例汇编了自 1950 年至 1990 年间有关集邮和邮政方面的重大史实,其中包括邮政机构的变迁、邮政资费的调整以及集邮组织、集邮人物、集邮活动、集邮出版等方面的资料,较清晰地反映了新中国集邮事业的发展变化。

中国集邮与邮政要览

(1950—1990)

Zhongguo jiyou yu youzheng yaolan

张林侠 编

宋兴民 审订

责任编辑 乔采芬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长安街 27 号

北京顺义振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

开本: 787×1092 1/32 1993 年 4 月 第一版

印张: 8 8/32 页数: 132 1993 年 4 月 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190 千字 印数: 1—5 000 册

ISBN7-115-04856-8/G·222

定价: 5.50 元

前 言

本书的成因，已在《中国集邮与邮政要览》（1840—1949）中说明。基于史料的汇编整理要有一定的延续性，所以我又将1950—1990年间有关的集邮和邮政史料汇编成集。

进入20世纪80年代，我国集邮学术研究发生了深刻变化。从闭门微观邮票，到开门洞察集邮世界；从宏观研究方式的提出，到对集邮理论研究的重视；从集邮新思维的萌芽，到集邮新观念的树立等等，都为我国集邮文化活动注入新的时代气息。

近几年，研究我国集邮史的论述陆续见诸报端，但还有待向纵深发展。新中国邮票研究中还有不少疑点。集邮组织、集邮人物、集邮刊物等方面的理论研究刚刚开始，如果没有大量的、丰富的史料作依据，任何一个课题的深入研究都将是十分困难的。

为全面反映40余年新中国集邮事业的发展变化，我参阅了大量的集邮出版物，编就了《中国集邮与邮政要览（1950—1990）》。但手头资料毕竟有限，难免挂一漏万，诚望这本书的出版，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这部书稿完成后，我携卷登门求教于宋兴民老先生，他欣然应允为我审订。宋老先生，在邮电部主持邮政、邮票发行、集邮业务领导工作达30余年之久，是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创始人之一，历任各届副会长，并主持全国邮展委员会的工作，他的经历、经验、学识、邮识颇丰，是位有名望的集邮活动家。

宋老先生在百忙之中认真审订了书稿，提出了不少宝贵意

见，他的求实不苟精神，融进了我的书稿里。在此谨向宋老先生表示真诚的谢意和深深的敬佩。

张林侠

目 录

1950 年	1
1951 年	7
1952 年	10
1953 年	11
1954 年	13
1955 年	14
1956 年	17
1957 年	20
1958 年	22
1959 年	24
1960 年	26
1961 年	27
1962 年	27
1963 年	28
1964 年	28
1965 年	29
1966 年	30
1967 年	31
1968 年	31
1969 年	33
1970 年	34

1971 年	34
1972 年	35
1973 年	37
1974 年	37
1975 年	38
1976 年	39
1978 年	40
1979 年	41
1980 年	44
1981 年	52
1982 年	57
1983 年	66
1984 年	76
1985 年	86
1986 年	97
1987 年	111
1988 年	126
1989 年	143
1990 年	16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986 年 12 月 2 日)	18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1990 年 11 月 12 日)	
.....	192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关于评定国家级邮展评审员的暂行办法 (1989 年 2 月 20 日)	206
--	-----

关于允许个体工商户经营邮票和集邮品的联合通知 (1989 年 2 月 10 日)	209
--	-----

中国邮票商社名录 (1950—1991)	212
----------------------------	-----

1950 年

- 1月1日 邮电部邮政总局成立,苏幼农任第一任局长。
该总局前身为华北邮政总局。
- 1月10日 邮电部遵照 1949 年 12 月 27 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决定,国内平信邮资每重 20 克以小米 12 两(旧市两)的价格为核定原则,从即日起国内平信(不分本、外埠)邮资为人民币 500 元(旧币),单明信片按平信邮资减半,挂号费和回执费按 3 个平信核定,平快费和挂号快递费分别按 1 个和 4 个平信费核定。
- 1月13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 15 次政务会议通过《全国邮政会议报告》(1949 年 12 月 31 日)。该报告决定,各大行政区的邮政管理总局改为全国邮政总局的总分局,代表总局督导各该区邮政工作。军邮组织继续存在。邮资应随物价随时调整。
- 1月14日 邮政总局就全国统一印发邮票一事发出通令。通令明确规定,各区一律停止自印邮票,原各区自印或加字改值的邮票,售至 3 月底,贴用至 5 月底(东北地区除外)。
- 1月15日 即日起,国际平信每重 20 克,资费为人民币 1800 元(旧币)。
- 1月 陕甘宁边区邮政管理局改称西北区邮政管理总局。

- 2月1日 邮电部《人民邮政》月刊创刊号出版。
- 2月1日 即日起，全国（东北除外）平信资费调至人民币 800 元（旧币）。
- 同日，开始收寄国际航空邮件，每重 10 公分亚洲地区资费为人民币 5400 元（旧币），其它各洲为人民币 9000 元（旧币）。
- 2月1日 云南邮政管理局发布通告（财字第 49 号）：即日起，邮资改按邮电部全国统一规定的邮资，暂时仍贴用中华邮政的各种银元邮票或单位邮票。因人民币尚未在滇流通，暂按比率折收滇铸银币，人民币 800 元折合银币为 1 角 3 分 3 厘。
- 2月10日 即日起，按邮政总局公布的第二号国际邮件资费表的规定，国际平信资费改为人民币 2300 元（旧币）。
- 2月26日 上海“中华俄国邮票会”为纪念该会成立 15 周年，在上海毕勋路犹太总会举办邮票展览。此次邮展，由会长范伦斯更负责组织，在沪的中外集邮界人士提供了展品，上海邮政管理局亦提供了 20 框展品。展场设有临时邮局，并刻制了专用日戳。展览于同月 27 日闭幕。
- 3月1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按胜利折实公债 0.04 分为邮政计价单位。东北减半。
- 3月5日 即日起，国际平信资费改为人民币 3100 元（旧币）。
- 3月8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各大行政区成立邮政总局，在东北设立邮电总局。原各大行政区

的邮政总局、邮政管理局即行撤销。

3月8日

邮电部邮政总局对各区局自印（包括加字及改值在内）邮票售用问题，再次发出通令，规定售卖“展延”至本年6月30日止，7月1日起停售，贴用至8月底止。

3月11日

即日起，国内平信资费改为人民币1000元（旧币）（东北地区除外）。

3月21日

云南邮政管理局发布第3号通告，通告称各种中华邮政邮票，无论加盖字样与否，以及西南人民邮政邮票，即日起停售停用，仍贴用者按欠资处理。并称上述邮票亦不收回调换。

4月10日

邮政总局发出通令，统一规定全国邮政日戳。

4月15日

《天津邮学月刊》创刊，16开4版铅印，天津邮学月刊社出版，杨耀增编辑。该刊系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文化教育部批准出版。1951年7月出版至第11期即停刊。

4月

《新中华邮讯》在天津出版，主编徐必达，由新中华邮学研究社发行。

4月

《国粹邮刊》第五卷复刊第一期（总43期）出版，之后即停刊。

5月5日

我国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致电通知联合国和万国邮政联盟，我国将派邮政总局局长苏幼农以代表身份出席在瑞士蒙特罗召开的万国邮政联盟会议。

5月5日

邮政总局就“旧单位邮票加字改值售用及发售邮票应注意事项”问题发出通令（供字271号），内中规定：①各区自印、自行加字票，一律售至本

年6月底止(上面印有“中国人民邮政”六字,且无地区字样,不受此限制)。除在沪新印天安门普通邮票已分发各区外,复令上海供应分处将库存旧中华邮政单位邮票加印人民币值分发各区售用。②除东北、新疆外,分区自印邮票,凡非人民币面值者,无论在普通售票窗口或集邮售票窗口不得再行出售。

5月11日 即日起,国内平信资费降为人民币800元(旧币)(东北地区除外)。

5月15日 在瑞士蒙特罗召开的万国邮政联盟执行及联络会议通过决定,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为唯一合法代表。

5月 四川邮政管理局发布第48号通函称,西昌邮局经驻局军代表同意,于4月9日至5月7日将库存伪币平信单位邮票加盖“人民邮票暂作八百元”、伪币贰角基数邮票加盖“人民邮票暂作一仟元”字样出售使用,以应急需。

6月10日 《京联邮讯》创刊,该刊系由北京邮商联合出版。

6月10日 邮政总局公布《国内快递邮件规则及办事细则》。

7月1日 邮电部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纪念”(纪4)邮票1套4枚,同时发行(纪4)“东北贴用”1套4枚,从此开始,邮票上的邮政名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改为“中国人民邮政”。

7月1日 即日起,函件邮资分本埠、外埠两种,本埠邮资按外埠邮资半数核定。

同时，国内函件挂号费、回执费、挂号快递费的资费减少一半（东北地区除外）。

7月15日 即日起，国际平信资费改为人民币 2800 元（旧币）。

7月15日 《东方邮刊》在北京创刊，该刊系 16 开铅印月刊，吴嘉祥编辑，东方集邮研究社出版发行，出版 3 期后即停刊。

7月22日 邮电部召开大行政区邮电局长会议，决定邮电合一，各大行政区和各省分别设立邮电管理局。各大区邮政总局即行撤销（9 月相继撤销完毕）。此次会议于 8 月 13 日结束。

7月27日 邮电部东北邮电管理总局发出《限期停售非天安门图案之普通邮票》通知（邮供字第 34 号），规定限售至 8 月底止，“停售后，其存在民众手中者，仍准其贴纳邮资，惟不得向邮局掉换。”

8月1日 旅大邮电管理局划归邮电部东北邮电管理局领导。

8月5日 开始恢复收寄国内航空邮件，每重 20 公分，加收人民币 3000 元（旧币）。

8月16日 即日起，国际平信资费改为 2500 元（旧人民币）。

8月31日 苏州市邮局成立军邮台。

9月1日 邮电部发行新中国第一套欠资邮票，共 9 枚。

9月1日 各区自行印制的邮票停用。

9月1日 上海邮政管理局成立军邮台。

9月11日 南京市邮局成立军邮台。

9月15日 《邮电部公报》创刊，由邮电部编辑发行。

- 9月22日 我国各邮局即日起开始兑换万国邮政联盟各成员国发售的国际回信券。
- 10月1日 邮电部向各地邮局制发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一周年纪念”邮政日戳。
- 10月13日 福州市、厦门市邮局设立军邮台。
- 10月25日 为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参战，邮电部决定对寄往我志愿军的邮件，按国内资费计价。
- 10月28日 邮电部将我国解放区邮票作为官方展品，参加在捷克布拉格举办的国际邮票展览。展览于11月5日结束。
- 10月 由天津黎震寰、杨耀增合编的《新中国邮票手册》出版，该手册实为中国解放区邮票目录。
- 11月10日 东北邮电管理局调整资费，邮件挂号费由15000元降为7500元（东北币）。挂号信资费由20000元（内含平信资费500元）降为12500元。同时降低本埠明信片资费，由1500元降为1250元（东北币）。
- 11月15日 贵阳市举办“庆祝贵阳解放周年纪念邮票展览”。
- 11月24日 邮电部决定取消各地邮政信柜。
- 11月28日 济南、徐州邮局设立军邮台。
- 12月5日 邮政总局局长苏幼农致电万国邮政联盟国际局，接受万国邮政公约，并执行各项协定。
- 12月7日 波兰在罗兹举办邮票展览，我邮电部以官方展品参加了此次展出。
- 12月22日 邮电部发出通令，表示接受1947年在巴黎签订的《万国邮政公约》和各项协定。

同年

解放军三野政治部军邮总局颁布《军邮工作暂行业务手册》，内中规定了“华东军邮”、“三野军邮”日戳式样。

同年

集邮家张包子俊先生向浙江省中苏友好协会捐赠苏联邮票。

1951 年

1月23日

东北邮电管理局为配合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活动，发行彩图邮资邮简一种，面值为 5000 元（东北币），邮资符志图案为天安门。封面印有“亚洲人民团结起来，把美帝赶出亚洲去”的图案和标语。鉴于此种邮简上的图案和标语不宜向国外寄发，3月4日该管局邮政处发出《春节发售之彩图邮简勿使往国外》的通知（邮业字第 418 号）。通知规定，“勿在国际间使用（寄往朝鲜除外）”，由信筒信箱取出的，遇有寄往国外的该种邮简，批明“此项信封请勿向国外使用”字样后，退寄件人更换。

1月25日

邮政总局局长苏幼农参加在开罗召开的万国邮政联盟会议。会议通过了我国参加万国邮政联盟执委会工作的提案，这一提案由苏联提出。

1月27日

邮电部公布《寄往在朝鲜的中国人民志愿军及朝鲜人民军的慰问信及现款收寄办法》。

3月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邮总局成立，并陆续使用

“中国军邮”日戳。

3月20日

台湾邮政当局在台北市中山堂举办邮展，同时发行“邮政纪念日邮票展览会”小全张一枚。展览于同月26日闭幕。

3月

河南省邮政管理局与省电信指挥局合并为河南省邮电管理局，局长陈开弟。

4月10日

《人民邮电》月刊创刊。

5月1日

邮电部发行新中国第1套航空邮票（4枚）。1957年9月20日发行第2套航空邮票（4枚）后，至今再未发行过航空邮票。

5月21日

万国邮政联盟执行及联络委员会通过美国提案，非法剥夺我国在万国邮政联盟的合法权利。

5月31日

邮政总局局长苏幼农致电万国邮政联盟执行及联络委员会秘书长，对万国邮政联盟的非法决定提出强烈抗议。

7月1日

即日起，东北地区实行全国统一邮资，不再印发东北币值邮票。

8月20日

邮电部、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通信部联合颁布《军邮局与地方邮局互寄邮件暂行办法》（军通邮字第1号），提出“该办法实行后，各地方邮局所设军邮台即行撤销。”

8月24日

上海集邮界人士50余人在上海延安中路原新光邮票会会址召开会议，在王纪泽主持下，会议就筹组全国性集邮团体“中国集邮会”问题进行座谈。会议公推王纪泽、钟笑炉、居洽群、徐星璜、陈复祥等9人为发起人代表，并通过了“中国集邮会”章程草案，决定由《近代邮刊》负

责联络工作。吴凤岗参加了此次座谈会。

9月1日 为统一全国邮政制度,经东北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原东北区“优军邮件”办法。

9月5日 为统一全国邮政制度,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原该区“优军邮件”办法。

9月20日 邮电部、中央军委通信部联合发布通令,对烈士遗物免费邮寄办法做出规定。

9月25日 集邮家钟笑炉为筹组全国性集邮团体事,在江苏《集邮月刊》第11期上发表《告全国邮友》的信。信中指出:“全国邮友的确都在殷切地盼望有一个新型的全国性集邮团体,来指导集邮的新方向,并团结全国邮友,开展新中国的集邮活动。”呼吁集邮者“参加签名为发起人”,并“广为宣传”。一些大城市集邮者积极响应。

9月27日 邮电部召开第一次全国省市区局长会议,会议于10月16日结束。

10月1日 全国各大邮局使用邮电部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二周年纪念”邮政日戳。

10月1日 邮电部发行“国徽”(特1)特种邮票1套5枚,这是新中国发行的第1套特种邮票。

10月6日 匈牙利布达佩斯邮票展览会开幕,我邮电部送官方展品参加了展出。

10月31日 天津黎震寰编《中国人民邮票图鉴》由香港宇宙邮票社出版。该图鉴系一部中国解放区邮票目录。

11月16日 平原省邮政管理局与省电信指挥局合并,成立平原省邮电管理局,局址在新乡县,肖永昌任局